

《关于实施“双高”人才计划 加快推进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简称“双高”人才计划)

嘉定也正式吹响

01、实施“高峰人才领航计划”

积极引进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海内外院士以及相当层级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对新引进的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支持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资助和薪酬补贴，最高2000万元项目综合资助。**

02、实施“海外人才汇聚计划”

对携带团队来嘉定创新创业，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高新产业发展、带动新兴学科建设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给予创业人才最高500万元综合资助；创新人才最高350万元综合资助。**

03、实施“外国专家引智计划”

积极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鼓励引导区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在国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从事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并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工艺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担任“海外工程师”。**根据用人单位聘请支付的薪酬标准，按梯次比例给予连续3年最高60万元资助。**

04、实施“双创人才引进计划”

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能够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给予创新人才团队最高110万元综合资助；给予创业人才团队最高150万元综合资助；给予急需紧缺人才最高15万元生活补贴。**

05、实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选拔培养一批引领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教育名师、医学名家、文化名人、体育名将以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分别给予“嘉定领军人才”最高30万元、“嘉定拔尖人才”最高10万元奖励资助。**

06、实施“青年英才储备计划”

积极吸引“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优秀博士后来嘉定工作。**对具有突出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青年英才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

07、实施“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对获得区级“嘉定工匠”“技能标兵”“技术能手”等称号的，给予最高1万元奖励；设立“嘉定工匠终身成就奖”，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国家级荣誉称号加大表彰奖励力度。

08、加强国家级载体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国家级平台优势，完善创业服务、营造“类海外”工作环境，培育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龙头企业。

09、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研发平台、资源共享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经认定为区级创新平台的给予最高20万元建设资助和每年最高20万元运营补助。**

10、加强院士合作平台建设

对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5万元项目资助，经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资助；**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15万元建站资助，评定为国家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资助。**

11、加强名师培养平台建设

鼓励各类名师（技能大师）自主领衔创建工作室。通过“名家引领”“大师示范”“骨干传授”等代际传承机制，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给予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最高10万元创建补贴；年度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

12、加强众创孵化平台建设

给予区级立项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最高60万元建设资助；经认定为市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13、加强双创活动平台建设

发挥“嘉定精英人才创新创业活动周”品牌效应，吸引国内外顶尖学术会议、创新创业论坛、高端引智活动在嘉定举办。**根据不同层级给予举办单位最高30万元补贴，并力促一批高水平的学术论坛、引才品牌活动落户嘉定。**

14、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培育和引进猎头机构，加强与国际学术组织和国家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联系合作，强化以才引才、以才荐才。**实施引才激励制度，根据不同人才类别，给予最高30万元引才奖励。**

15、深化人才培养机制

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优秀企业家，注重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以及青年领军人才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推动职业教育与重大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模式，大力培养支撑“嘉定制造”所需技能人才队伍。

16、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涵盖个人品德、基本素质、紧缺指数、薪酬水平、业绩贡献相结合的“五位一体”人才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实施优秀人才贡献度与政府资助相关联，在资金扶持、薪酬待遇等方面采取差别化机制，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17、健全人才流动机制

突出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才经所在单位同意，利用本人及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支持区内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优秀企业家和研发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以及通过柔性流动方式，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的博士、教授到企业一线兼职从事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

18、强化人才激励机制

引入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不低于70%。利用区级大数据产融合作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以及高层次人才创业专项基金多渠道支持人才发展，**根据企业不同阶段，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最高2000万元项目综合支持；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资助。**对发展前景良好、爆发式增长的“独角兽”“小老虎”企业采取一事一议，量身定做金融激励计划。



19、实施双招联动机制

通过招商活动与引才活动同步组织，产业招商与产业引才同步推进，园区招商与企业引才同步实施，产业项目与引才项目同步对接，政府主导与企业主体引才同步落实，走出去推介与请进来引才同步开展等措施，实现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同频共振，加快构筑产业人才资源高地。

20、不断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吸纳

定期向高层次人才通报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注重从一线专家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两代表一委员”，不断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吸纳。**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鼓励专家利用学术专长服务嘉定发展。**

21、大力实施人才安居保障工程

分层分类向人才提供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自持商品住房改建人才公寓。

22、切实解决人才重点反映需求

畅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提供预约诊疗专人服务，每年有计划组织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和专家休养。鼓励用人单位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为“海外工程师”提供医疗保障。**加大优质**

教育资源供给，优先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便利。

23、努力提高人才精准服务水平

打造“嘉定人才服务小管家”微信公众平台，提升线上线下人才服务最高效率和最佳体验。
拓展“嘉定精英人才服务卡”服务功能，探索建立“人事专员制”“预约服务制”和“上门服务制”等模式。

24、积极营造人才发展生态环境

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人才在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授权和企业维权援助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进一步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文化环境。